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65號

聲請人 嘉特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琮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3月1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9月18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麗 娟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郁淇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附表：						
108年度除字第26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恆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蕭仲斌	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永康分行	嘉特國際驗證 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12月10日	37,590元	VX0000000